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成果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正确判别科技成果的质量、水平和应用前景，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根据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研究活动取得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创造性结果，一般分为理论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和应用技术成果。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行为主体包括受托方及被评价方。受托方是科技成果的评价机构，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被评价方是指被评价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应用技术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各行业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方法、新品种、新资源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第五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

益、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三) 涉及国家秘密的。

(四) 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异议，且尚未解决的。

第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二)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四)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评价材料

第七条 申请成果评价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基本情况包含任务来源、研究起止年限、完成单位概况及完成人情况等，立项背景与目的意义、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研究主要进展与成果、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二) 技术研究报告：主要包括研究背景、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结果分析、技术创新点、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的条件及前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设想等，并充分反映成果的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比较情况，以及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成熟性、科学性，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等；

(三)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 (四) 一年以内的科技查新报告；
- (五) 用户应用证明；
- (六) 成果来源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或验收报告；
- (七)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八) 质量标准；
- (九) 与成果相关的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 (十) 与成果相关的论文、著作、技术标准；
-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 (十二) 科技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的声明；
- (十三) 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被评价方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材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被评价方承担。

第四章 评价指标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服务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为导向，以科学价值或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和对促进环境卫生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意义为评价重点，科学客观评价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成熟度和应用价值，并指出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采用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量化评价方式。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应用推广条件与前景，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科技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100-90分	89-60分	59-0分
技术创新程度	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25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在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项目（问题）的复杂程度。	1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项目提出的观点、理论、方法的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20	科学价值重大，达到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	科学价值明显，达到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科学价值一般，接近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的稳定、可靠性等。	15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高	已实际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	技术基本成熟完备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对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和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10	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内市场竞争优势	对行业推动作用一般，有一定市场需求与竞争能力
经济或社会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效益。	20	经济效益显著	经济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一般

第五章 评价原则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遵循相关规定，按照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参与科技成果评价以自愿为原则，依规独立进行；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论述，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协会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

第六章 评价形式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指通过鉴定、评审、评估、验收、专利授权、行业审定等方法，对科技成果的学术、技术价值和实用价值进行确认、评定的行为。根据科技成果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可采取会议评价或网络评价两种形式进行：

（一）会议评价。协会组织专家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演示，并采用会议形式，经过答辩和讨论，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二）网络评价。协会采用网络形式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并出具经专家签字的评价意见。

第七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由被评价方向协会提出。经审查符合评价条件的，双方签订《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委托合同》，并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被评价方向协会提出成果评价申请，并按第七条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初审。协会收到被评价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专家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

（三）签订评价合同。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双方签订《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委托合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评价形式、完成时间等事项。

（四）专家评价。根据企业的需求，协会在专家库随机遴选 5-9 名单数所属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评价委员会召开评价会议，专家通过对资料的分析、现场答辩等程序，对成果作出综合评价结论。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成果的评价以及合同有特别约定的，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

（五）出具评价报告。协会根据综合评价结论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六）成果登记。若被评价方提出需求，协会可协助做好成果登记及备案归档工作。

第八章 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评价报告由协会以书面形式出具，由评价委员会专家和协会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根据被评价成果的技术材料，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评价委员会专家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在评价报告中注明。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被评价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评价结论中慎用“国内首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

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第九章 评价专家

第十八条 评价委员会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二）对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并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得提出超出其职责范围以外及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任何要求，自觉接受协会和被评价方对其工作的监督，并签订承诺书。

（二）评价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三）不得披露、使用被评价方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价材料。

（四）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的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五）评价期间，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六）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被评价方应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撤销《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一切后果由被评价方负责。被评价方有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排名有争议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

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应当遵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实施。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2 年 8 月 2 日